



联合国粮农组织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22年3月8-11日，孟加拉国达卡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林业委员会报告

内容提要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林业委员会（亚太林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于2019年6月17-21日在大韩民国仁川召开。亚太林业委员会会议作为2019年亚太林业周的核心活动召开，林业周吸引了2000多名与会者，包括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伙伴组织举办的100场活动。

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亚太林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推迟，现定于2022年2月22-25日举行。会议将由蒙古国承办，主题为“森林与绿色复苏”。本情况说明概述了根据亚太林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建议采取的行动以及第二十九届会议组织工作进展，包括对加强区域林业委员会和粮农组织林业委员会（林委）之间合作的展望。

建议区域会议采取的行动

提请区域会议回顾亚太林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建议，并就应在该区域各国采取的行动向粮农组织提出建议。主要成果包括要求粮农组织：

- a. 推进森林产品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并寻求机会在亚太区域促进和实施“可持续提供木材，建设可持续世界”倡议的工作；
- b. 继续加大努力支持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措施，包括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建设；

- c. 支持成员国促进森林产品的碳储存特性；
- d. 支持在林业冲突管理和争端解决方面的区域和国家能力建设；
- e. 继续支持制定社区林业计划，包括发展社区企业；
- f. 继续支持森林和景观恢复，包括能力建设以及国家和区域计划；
- g. 对林业技术的使用进行审查，包括确定为技术开发和应用创造有利环境的先决条件；
- h. 在《第三次亚太森林部门展望研究》基础上开展进一步工作，针对特定利益相关方群体，按照各种媒体分发机制量身定制，编写基于问题的支持性材料。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亚太区域会议秘书处
APRC@fao.org

引言

1. 亚太林业委员会成立于 1949 年，是粮农组织设立的六大区域林业委员会之一。亚太林业委员会是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机构，由粮农组织提供秘书处和相关支持。其主要职能包括：讨论和评估与该区域林业有关的技术和政策问题及趋势；发展和推进解决林业问题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机制；就该区域林业计划的政策制定和优先事项向粮农组织提供建议。该委员会现有 34 个成员¹。

2.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林业委员会（亚太林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7-21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召开²。来自 20 个成员和 4 个联合国组织的代表以及来自 22 个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和代表出席了会议。

3.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亚太林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未能按计划在 2021 年举行，现定于 2022 年 2 月 22-25 日举行，由蒙古国承办。本情况说明总结了与亚太林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14 项建议相关的主要主题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对亚太林业委员会治理模式的审查以及对加强区域林业委员会与粮农组织林业委员会（林委）之间合作的展望。亚太林业委员会会议作为 2019 年亚太林业周的核心活动召开，林业周吸引了 2000 多名与会者，包括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伙伴组织举办的 100 场活动。

4. 亚太林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主题是“森林促进和平与福祉”。亚太林业委员会认识到森林对建设和平和人民福祉的重要贡献。它强调各国政府、主要利益相关方和粮农组织需要继续推进若干领域的工作，包括冲突管理和争端解决方面的区域和国家能力建设；社区森林、贸易和市场；技术进步对森林和林业的影响；生物多样性；支持落实《第三次亚太森林部门展望研究》提出的主要建议；森林与气候变化。

5. 亚太林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选举大韩民国为亚太林业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主席，任期至第二十九届会议；选举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及尼泊尔为副主席；选举泰国为报告员。蒙古国告知亚太林业委员会表示有意承办第二十九届会议。

¹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基里巴斯、大韩民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越南和英国（观察员地位）。

² APFC/2019/REP。

迄今取得的进展

6. 关于迄今取得进展的情况介绍围绕与亚太林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建议相关的主题进行了概述：气候行动；森林和景观恢复；《第三次亚太森林部门展望研究》（APFSOS III）后续行动。

7. **气候行动：**在 REDD+（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同时进行可持续管理森林以及保护和增加森林碳储量）背景下开展了一系列国家活动，特别是 UN-REDD 计划。自 2020 年以来，与欧盟-粮农组织全球森林法执法、治理和贸易计划的亚洲部分密切合作，正在五个湄公河下游国家（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泰国和越南）实施一项新版 UN-REDD 计划“湄公河下游区域可持续森林贸易”倡议。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各国实现与毁林和森林退化相关的高质量减排，并加强和保护热带森林和其他高碳生态系统——例如，通过发展精准和透明的森林监测，包括泥炭地和红树林生态系统，以及采取社区林业行动。编写了一份关于采伐木材产品的碳固存的简短说明。

8. **森林与景观恢复：**粮农组织的恢复活动是在亚太林业委员会 2017 年批准的“亚太区域森林和景观恢复战略和行动计划”框架内实施的，也是在粮农组织作为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的共同牵头机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起）的角色下实施的。在森林和景观恢复机制下，一些国家（柬埔寨、斐济、巴基斯坦、菲律宾和瓦努阿图）的恢复活动取得了进展。成立了一个亚太森林和景观恢复非正式工作组，并举行了两次会议来促进区域合作。还有一名来自瑞典的粮农组织准专业官员参与支持该区域的森林和景观恢复工作。目前正在实施一项区域技术合作计划，以支持成员国制定国家景观恢复方案，并培养能力、创建区域交流平台 and 建立一个森林和景观恢复区域联盟。与泰国皇家林业部共同组织了第三次亚太城市林业会议，以推进《首尔行动计划》。

9. **森林管理：**通过第三期（2016-2021 年）粮农组织-欧盟森林法执法、治理和贸易计划的亚太部分，粮农组织支持九个热带木材生产国加强法律框架、法律保证系统和合法性工作，以支持更可持续和透明的木材部门，并改善市场准入。自 2020 年以来，新版 UN-REDD 计划“湄公河下游区域可持续森林贸易”倡议在五个湄公河下游国家（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泰国和越南）实施。该倡议通过制定国家标准、建立国家体系和发展国家能力，核查合法和可持续木材，包括采用森林认证，聚焦解决非法砍伐问题。

10. 《第三次亚太森林部门展望研究》后续行动：鉴于林业在太平洋岛屿国家经济中的重要性，启动了一项具体的森林部门次区域展望研究，重点是气候变化和韧性。这项研究得到了亚太林业委员会成员国和伙伴的积极支持与合作。与国际林业研究中心（CIFOR）合作，开展的其他工作包括制定：（i）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原始森林现状、趋势和展望的路线图，以及保护原始森林的关键政策和具体行动；（ii）促进在可持续森林管理中使用新技术的路线图。

审查亚太林业委员会治理模式以及与林委之间的合作

11. 在 2020 年 10 月 5-9 日举行的林业委员会（林委）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林委请粮农组织与各区域林业委员会协商，探讨如何帮助促进政策对话和技术交流，以协助各区域林业委员会实现其成员的目标，并对国际进程和目标作出贡献³；并请粮农组织探讨进一步将这些法定机构的工作与粮农组织林业司的工作以及其他林业相关政策领域联系起来的方案，以提高其相关性和效率，并创造协同作用和加强参与⁴。

12. 关于对亚太林业委员会治理结构的审查，决定审查将分三个阶段进行，与林委和未来亚太林业委员会的会议安排保持一致。由于 COVID-19 疫情，第一阶段的启动工作（编制第一份范围界定文件）推迟。

结 论

13. 成员们在亚太林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承诺继续与主要利益相关方和粮农组织合作，以改善该区域的可持续森林管理，这仍然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目标，在 COVID-19 疫情后的绿色复苏背景下，这一目标变得更加迫在眉睫。

14. 亚太林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将由蒙古承办，并将于 2022 年 2 月 22-25 日以线上方式举行，主题为“森林与绿色复苏”。

³ C 2021/24，第 35 段。

⁴ C 2021/24，第 40 段。